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林耀義、陳連樹等陳訴：鑫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永信段 361 地號農地，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及農作物生長，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推諉卸責情事；另陳君位於該鎮甲嘉段 500-2 地號地上農作物，因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陳訴，針對鑫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焯工業公司）違法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永信段 361 地號農地，並排放廢氣、污水；又陳情人另陳訴其位於該鎮甲嘉段 500-2 地號地上農作物，因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晟工業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等情進行調查，業經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台中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鑫焯工業公司長期違規使用農地及設置違章建築情事，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狀態長期存在，洵有未當：

（一）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該法或內政部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又依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略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

製造、加工…」、「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二)據台中縣政府 96 年 11 月 1 日發布之「台中縣執行違章工廠統一裁罰基準表」所載，該府對於違反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屬「其他」類（非屬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美容美髮業其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裁罰基準為：第 1 次 6 萬元罰鍰、第 2 次 6 萬元罰鍰、第 3 次 12 萬元罰鍰、第 4 次以上 18 萬元罰鍰。又據該府所定之「台中縣執行違章工廠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之第 2 類違規行業，應令停工並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各次裁罰基準為：第 1 次應令停工並處 2 萬元罰鍰，第 2 次處 4 萬元罰鍰、第 3 次處 6 萬元罰鍰、第 4 次處 8 萬元罰鍰，第 5 次處 10 萬元罰鍰或必要時得執行斷水斷電。

(三)查台中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工業科於 98 年 9 月間，分別接獲民眾檢舉鑫焯工業公司違法使用該縣大甲鎮永信段 361 地號農業用地設立廠房（地址：大甲鎮經國路 1332 巷 2 號），從事工業生產等情。嗣經該縣大甲鎮公所於同年 10 月間前往現場查報該公司違法使用農地相關事證，該府城鄉計畫科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相關規定函請鑫焯工業公司陳述意見後，於 99 年 1 月 5 日開立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分書，裁罰該公司 6 萬元，並限於文到之日停止使用。另該縣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建設處工業科主導）係於 98 年 10 月間前往前揭違章工廠地

址勘查，發現鑫焯工業公司有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及核發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鋁合金製品鑄造作業情事，同年12月間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惟該公司並未提出，嗣該府建設處工業科依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於99年3月18日開立處分書，予以勒令停工處分。

- (四)次查台中縣政府於開立前揭各次停工處分後，均未派員前往查核該公司是否確已停工改善，迄99年3月間接獲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該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陳情人時，該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始於同年6月15日再次前往現場稽查，並發現鑫焯工業公司廠房仍作業中，未依處分停工改善，違規營運事實明確，爰依違反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規定，於同年10月5日再開立勒令停工處分書，並處以2萬元罰鍰。同年11月11日，該府再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台中縣執行違章工廠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該公司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之日停止使用。對於本院詢及自開立第1次違規停工處分書後，有無後續查核作為及執行時間，又各次查核發動時機及時程間隔等情，台中縣政府復稱，該府執行違章工廠聯合稽查業務，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前揭違章工廠統一裁罰基準表相關規定裁處，鑫焯工業公司因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爰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表對該公司違章工廠勒令停工，並依次處2萬元至10萬元罰鍰，自第5次處分起必要時得執行斷水斷電。限於人力不足，第1次至第5次各次查核發動時機，係依據民眾檢舉信函辦理，時程間隔則視排查順序而定云云。該府又表示：違章工廠聯合稽查業務係依據轄內各鄉鎮市之查報案件依序排查，因縣轄幅員遼

闊，陳情及檢舉案件繁多，稽查業務浩繁、人力有限（排查相關行政業務僅由 1 人承辦），致本案無法立刻排定行程前往查核，爾後將加強人力及處理時效等語。

- (五)再查鑫焯工業公司自 98 年 9 月間經檢舉違規使用農地及設置違章建築等情迄今 1 年餘，經台中縣政府裁處 3 次停工處分後，竟猶能正常操作營運，該府雖復稱係因案件繁多、稽查業務浩繁、人力有限，致無法立刻排定行程前往查核等語。惟按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為普遍現象，自應以有限之經費、人力、物力，費思突破困境，積極行政。觀諸台中縣政府處理本案過程，雖對鑫焯工業公司予以多次停工處分，卻未積極查察該公司是否確實停工改善，直至接獲本院函請該府依權責查處本案時，始前往稽查；又後續各次查核時機，仍待接獲民眾同案檢舉信函時才續排程查辦等，均足證該府停工處分形同具文，且對違規使用廣達約二千平方公尺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未能主動查處，積極伸張公權力，其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情甚明，致令違法狀態長期存在，洵有未當。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中縣政府應賡續督導鑫焯工業公司設置污染防制設備及妥善操作、維護，並加強查處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紓民怨：

- (一)查鑫焯工業公司於大甲鎮永信段 361 地號農業用地違規設立之廠房，係從事鋁合金製品鑄造業，其製程為以鋁錠為原料經熔解及澆鑄成型，製成各種鋁合金產品。據民眾陳訴，該公司廠房每日不定時排放惡臭氣體，多次向該公司反映，惟數年來均未獲理會，附近居民乃自 98 年 9 月起陸續向台中縣政府

等相關機關檢舉，惟未見任何實質處分，依舊每日排放臭氣等情。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復，該公司於廠內設有鋁合金可傾式電爐 1 套，每批設計最大熔解量為 417 公斤，而實際熔解量為 333 公斤。於回收鑄砂製程中設有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袋式集塵器)1 套，主要異味產生源，應為其添加於鑄砂中之樹脂於鑄造製程作業時高溫揮發所產生。依其製程規模，未達公告容量(每批次 500 公斤)，尚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等。99 年 3 月間該署接獲民眾書面陳情後，於同年月即派員督察，經於該廠周界外下風處進行異味污染物採樣結果，尚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異味濃度分別為 10 及 13，符合農業區異味濃度標準 50），並已將結果函復陳情人。環保署表示，對於該廠作業時可能產生臭味之製程，已於督察當時現場告知業者設法加強防範，以免影響當地環境品質，該署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台中縣政府加強稽查管制等。

(二)再據台中縣政府查復，針對鑫焮工業公司廠房作業過程不定時排放惡臭及偷排廢水之陳情，該府環境保護局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間共前往稽查 17 場次，尚未查獲有空氣污染及違規偷排廢水情事。該府復稱，鑫焮工業公司製程中並無廢水產生，且該公司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對象，於歷次稽查中確未查獲有廢水排放。至空氣污染管制部分，由於該公司進行鋁鑄品鑄造作業易產生異味，係屬逸散污染源，會因風向變化而不易持續，故在稽查時不易查獲。該公司於廠內製程作業區裝設異味污染防治處理器及異味中和劑噴灑設施，於作業時以霧化器噴灑異味中和劑，以防止異味逸散。又於回

收鑄砂製程中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於側門則裝設有霧化水幕並定時噴灑，以減少粉塵逸散。該公司表示已委請廠商增設活性碳吸附設備，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臭味溢散相關措施。該府仍將持續追蹤列管並加強稽查，若查獲有污染情事將依法告發處分等語。

(三)綜上，鑫焯工業公司不定時排放惡臭氣體影響周遭環境品質、損及公益等情，經環保署及台中縣政府多次稽查後，均認無違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惟附近民眾仍屢有陳情，要求政府應採取有效作為以遏止該公司污染行為，執法似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請環保署及台中縣政府應賡續督導鑫焯工業公司設置污染防制設備及妥善操作、維護，並加強查處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紓民怨。

三、台中縣政府應賡續查明轄內偉晟工業公司排放廢氣有無影響周遭農作物生長之實情，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杜爭端：

(一)據民眾陳訴其所有位於大甲鎮甲嘉段 500-2 地號地上之芋田，所殖之芋頭發生枯萎、生長衰弱及葉片枯黃等情形，應為毗鄰之偉晟工業公司排放含有害物質之廢氣所致等情，經查台中縣大甲鎮公所前於 99 年 5 月間採取芋頭植株葉片，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鑑定，據該改良場承辦人表示，本案芋頭植株葉片枯黃為全面發生，非屬病蟲害所引起之現象；並進一步以解剖顯微鏡檢查葉片，未發現任何昆蟲蟲體，且以光學顯微鏡檢查也未發現病原菌存在，爰排除芋頭枯黃與病蟲害相關性。經上述方式判定後，該所直接以公文函復檢驗結果，並無任何檢驗報告文書或相關表格。嗣台中縣政府、大甲鎮公所及陳訴人於同

年5月間前往旨揭地號農田會勘後，作成如下結論：
：1. 本案前經大甲鎮公所採樣送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鑑定，排除芋頭枯黃與病蟲害之相關性。2. 建請農友逕向環境保護單位通報。同年6月間並將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函知該縣環境保護局，合先敘明。

(二)查台中縣環境保護局於99年6月間接獲前揭台中縣政府大甲鎮公所及陳訴人於同年5月間之會勘紀錄後，即派員前往偉晟工業公司稽查。該局經查該公司領有該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中縣府環空操證字第0778-01號）及貯留許可（中縣府貯許字第00166-01號），稽查時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作中，巡查廠區及周界亦未發現有排煙污染情事。又該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其煙道檢測及周界檢測均符合標準，因此無法認定芋田發生枯萎、生長衰弱及葉片枯黃等情形係因該公司排放之廢氣所致。環保署則查復，偉晟工業公司係從事鋼製品鑄造及金屬表面處理作業，領有工廠登記證、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水貯留許可證，設有袋式集塵器及填充式洗滌塔等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該署自97年1月起迄99年8月止，共派員督察3次，均未發現有違規情事，亦未曾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等語。

(三)衡諸上情，關於偉晟工業公司長期排放廢氣有無影響周遭農作物生長乙節，雖經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人員鑑定後，函復排除芋頭葉片枯黃與病蟲害相關性，惟尚乏具體之鑑定報告以資佐證；又排除與病蟲害相關性後，是否可證係偉晟工業公司長期排放廢氣所致？對此環保署及台中縣政府咸表示該公司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作，歷來未發現有違

規情事，爰無法認定係因該公司排放之廢氣所致，惟亦乏具體證據排除與該公司排放廢氣之關連性。職此，台中縣政府應賡續查明芋田發生葉片枯黃、生長衰弱等情之真實成因，及偉晟工業公司排放廢氣有無影響周遭農作物生長之實情，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杜爭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台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